

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施行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。
- (三)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(四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雖有運動服及七十週年紀念衫，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才需穿著，平時學生自由穿著合宜服裝即可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 穿著校服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。
- (四) 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五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六) 上體育課時，學生應穿運動鞋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訓導主任 張禎云

教導主任

馮屏華

校長

大坑國民小學 林惠萍 校長